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山丹县泰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丹县泰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州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州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州区校园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丹县泰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∠人，营业收入为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∠万元，属于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丹县泰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